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石全廳

三、審議議程：

10：00-10：05 主席致詞

10：05-10：10 業務單位報告

10：10-11：10 提報人、管理人、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

11：10-12：00 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

12：00 臨時動議或散會

四、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

案號	時間	案 由	各案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、提報人、管理人
一	10：10-10：25	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「花蓮港燈塔（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一號）」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，敬請審議。	交通部航港局、李漢鵬君
二	10：25-10：40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所轄之「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」登錄為歷史建築案，敬請審議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、奉安殿福德管理委員會李漢鵬君
三	10：40-10：55	富里鄉公所轄之「富里庄役場」及「公埔文化館」登錄為歷史建築案，敬請審議。	富里鄉公所
四	10：55-11：10	有關本府核發「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Ⅱ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」因應計畫定稿本及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所附 K 棟附款條件，是否延長附款期限或廢止行政處分附款，敬請審議。	本縣文化局
五	11：10-12：00	審 議 委 員 提案審議	
	12：00	臨 時 動 議 或 散 會	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

(一) 提案一

案由：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「花蓮港燈塔（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一號）」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「交通部航港局」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航安字第 1070066227 號函所送「花蓮港燈塔（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一號）」建造物申請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2. 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邀請 2 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本案經現場勘查，審查評估結果，認為「花蓮港燈塔」建造物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具歷史建築潛力，後續提送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3. 本案經提送本府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「本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」決議：本案前次辦理現勘審查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7 日，迄今已逾 5 年，為確認標的具備歷史建築潛力保存之現況，爰邀集文化資產專家學者再行辦理現勘審查，並決定是否啟動列冊追蹤或審議程序。
4. 承上，本府依據「本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」決議及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，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邀請本縣 3 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本案經現場勘查，審查評估結果，認為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具歷史建築潛力，決定列冊追蹤。
5. 是以，依本案現勘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討論，決定是否持續列冊追蹤、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，敬請審議。

(二) 提案二

案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所轄之「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」登錄為歷史建築案，敬請審議。

1. 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？（如肯定，則續討論以下各點）
2. 是否登錄為歷史建築？（如肯定，則續討論以下各點）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

- (1) 登錄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- (2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- (3)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(4) 應予重點維護事項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為 113 年 4 月 16 日由李漢鵬先生提報，「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」該建物及土地所有權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，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2. 本府於 113 年 6 月 6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邀請本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委員 2 位及專家學者 1 位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，審查評估結果，認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，決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啟動歷史建築登錄審查程序。
3. 依上開決議，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13 年 9 月 12 日邀集 3 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成立專案小組，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，其評估結果該建物具歷史建築潛力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，敬請委員審議。

(三) 提案三

案由：富里鄉公所轄之「富里庄役場」及「公埔文化館」登錄為歷史建築案，敬請審議。

1. 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？（如肯定，則續討論以下各點）
2. 是否登錄為歷史建築？（如肯定，則續討論以下各點）
 - (1)登錄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 - (2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 - (3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 - (4)應予重點維護事項。

說明：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

1. 本案為 113 年 5 月 5 日由富里鄉公所申請，「富里庄役場」及「公埔文化館」建物及土地所有權機關為富里鄉公所，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2. 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13 年 9 月 12 日邀請本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委員 3 位成立專案小組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，其評估結果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，並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 14 條規定，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，請參閱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說明表，敬請委員審議。

（四）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本府核發「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」因應計畫定稿本及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所附 K 棟附款條件，是否延長附款期限或廢止行政處分附款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旨案因應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7 日進行第 12 版書面審查，專案小組審查委員提出，K 棟為新增再利用必要設施，該新增建物有改變原有聚落空間紋理之虞慮，請重新檢討其設計原則，並建議宜採低調融合為階梯下地景之設計，提出必要之設計方案。
2. 該定稿本及使用許可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府文資字第 1130072791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130097496B 號書函說明所示為附期限解除條件之行政處分附款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經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復工程。如未於期限內審議通過或完成修復工程，因應計畫 K 棟新增再利用必要設施使用許可部分失其效力。
3. 旨揭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，並於會中提出臨時動議，針對旨案進行討論，本次臨時動議決議旨案將於審議會提出提案討論。
4. 有關本案因應計畫內 K 棟新增再利用必要設施之行政處分之附款將於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

113 年底屆期，有關該附款後續討論如下，敬請審議。

- (1) 依據歷史場域應保存原有紋理風貌及宜採低調設計，維持附款條件。
- (2) K 棟現況已成網美牆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要件，決定同意廢止該附款。
- (3) 其他建議處置方案：如展延附款執行期程等。